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0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谷亚芳，女，回族，1983年6月3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有色金鑫花园1期11号楼1单元3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3130198306032528。

被执行人：李维宾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9月30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有色金鑫花园1期11号楼1单元3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313019800930251X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741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
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谷亚芳、李维宾的存款、收入 49984.41 元(其中本金 49344.41 元,执行费 640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谷亚芳、李维宾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谷亚芳、李维宾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

书 记 员 阿 丽 米 热